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須予披露的交易

### 出售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30.176%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食品與光明食品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0.176%）。股份轉讓協議須待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光明乳業董事會的批准等先決條件滿足後，方告完成。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收益及毛利替代百分比率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股份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實食品

買方： 光明食品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上實食品同意出售而光明食品同意收購出售股份（相當於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30.176%）。

## 代價

出售出售股份的總代價為人民幣 1,550,013,386.34 元（相當於約 1,760,578,600 港元），須由光明食品按下文所述方式在中國以現金支付予上實食品：

- (a) 人民幣 775,006,693.17 元（相當於約 880,289,300 港元），即代價 50%，須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至由上實食品或其代理人與光明食品在中國共管的托管銀行帳戶。該等款項須於股份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的三個營業日內轉至上實食品指定的另一銀行帳戶（「指定帳戶」）；及
- (b) 人民幣 775,006,693.17 元（相當於約 880,289,300 港元），即代價餘額，須於股份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滿足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至指定帳戶。

上實食品同意於所有代價獲支付之日期後，光明乳業所派付或宣派的任何股息及分派（如有）屬光明食品所有。

代價乃由上實食品與光明食品於考慮出售股份每股帳面成本及出售股份之有關禁售期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此乃鑒於佔光明乳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5% 之出售股份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始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餘下佔光明乳業全部已發行股本 25.176% 之出售股份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始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出售股份每股代價人民幣 4.93 元，較出售股份帳面成本每股人民幣 2.53 元有 95% 之溢價。本公司按權益會計法為上實食品持有之光明乳業權益入帳，因此本公司已攤佔光明乳業之經營業績。

##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商務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如適用）關於按股份轉讓協議所述轉讓出售股份的書面批准、豁免和／或不予反對的信函；及
- (b) 股份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已取得光明乳業董事會批准上實食品向光明食品出售出售股份的書面決議文本。

上實食品及光明乳業同意盡合理努力爭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滿足股份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

## 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的任何一方可在所有先決條件得到滿足之後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通知應列明成交日，該成交日期不得晚於發出通知後 5 個營業日。如雙方均發出通知，以先發出通知者為準。

## 有關光明乳業的資料

光明乳業於中國成立，由上實食品擁有 30.176% 權益、上海牛奶(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35.272% 權益及公眾擁有 34.552% 權益。光明乳業的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為 600597。光明乳業從事製造、分銷及銷售乳製品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光明乳業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273,286 (相當於約 310,411 港元)	(319,544) (相當於約(362,953)港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212,881 (相當於約 241,800 港元)	(285,994) (相當於約(324,84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明乳業根據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4,037,663,000 元（相等於約 4,586,169,000 港元）和人民幣 1,984,684,000 元（相等於約 2,254,298,000 港元）。

光明乳業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聯營公司。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致力優化其產業組合，通過削減非核心業務，使資源更聚焦於核心業務投資。

於完成股份轉讓協議後，預計出售出售股份將可為本集團帶來約 9.45 億港元的稅前出售利潤，即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代價與出售股份帳面值之差價（即本集團於光明乳業之投資成本，另加於本集團所分佔之收購後光明乳業之業績並扣除從出售股份已收或應收之股息）。

本公司擬將出售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未來不時可能進行之收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從事基建設施、醫藥、消費品及房地產業務。

光明食品是一家以中國食品產業鏈為核心的綜合企業。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的收益及毛利替代百分比率高於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預計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光明乳業」	光明乳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實食品擁有約30.176%權益，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597）
「光明食品」	光明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營業日」	中國上海的商業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日除外
「本公司」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的代價，即人民幣 1,550,013,386.34 元（相當於約 1,760,578,600 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出售股份」	光明乳業 314,404,338 股普通股，相當於光明乳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30.176%，其中 5%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餘下 25.176%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份轉讓協議」	上實食品與光明食品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就買賣出售股份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上實食品」	S.I. Food Products Holdings Limited 上實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8804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周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